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将使用自有资金为全资子公司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胜蓝岛”）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（¥150,000,000.00）的财务资助（通过借款方式）事项进行展期，可以继续促进泰胜蓝岛后续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，加快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。该交易具有必要性，且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泰胜蓝岛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，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二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，财务状况稳健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,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并满足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要求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。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

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产品，且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三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，资金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、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（或等额外币）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四、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进行，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，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保值需要，而非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。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有关制度的要求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全部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葛其泉、金之俭、祁和生、李苒洲、温从军

2020 年 12 月 30 日